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友善的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、金耘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民國112年5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號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之被告，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而有聲請交付前開案件112年5月5日準備程序期日開庭內容之需，為此聲請交付上開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經核聲請人符合聲請交付該案法庭錄音光碟之資格，且在得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並已敘明其為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復核無不得准許其聲請之事由，則本件聲請，自應許可。

二、又聲請人為取得前開資料，應負擔其費用，並就所取得資料之利用，遵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之規定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；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22條規定，調解程序所為之陳述及讓步均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，尚請併予注意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
03 法官 黃淑芳
04 法官 夏緯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邱淑秋